

WTO 框架下如何加强政府财政对农业的投资

尚 娟 吴应华 罗剑朝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摘要〕 全面分析了 WTO 对我国“三农”的影响,提出了在 WTO“绿箱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政策建议,即增加投资总量、优化投资结构、改革投资管理体制、转变投资运行机制、健全投资评估监管体系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关键词〕 绿箱政策 农业财政投资 投资机制 投资监管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857(2005)01-0054-05

THE SUGGEST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MENT FISCAL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IN THE BACKGROUND OF WTO

SHANG Juan WU Ying-hua LUO Jian-chao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Sci-Tec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Yangling 712100, Shaanxi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The investment of government fiscal in agriculture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the total agriculture investments. The available space and shares of the government fiscal investments in agriculture have been very large since china became a member of WTO. The effects of WTO on China's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d the policy suggestions of government fiscal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in the permissible range of "green-box policy" were put forward, that is, increasing the total investment, optimizing the investment structure, reforming the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investment, transforming the operation system of investment, improving the investment assessment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making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of investment.

Key Words: green-box policy, fiscal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investment system,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CLC Number: F062.9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000-7857(2005)01-0054-05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成为当代“经济联合国”的重要一员。WTO 给我国农业将带来多方面的影响,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WTO 框架下,如何利用 WTO 的规则,加强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增强农业的综合实力,尽量消除 WTO 给我国农业带来的负面影响,是我们加入 WTO 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的影响分析

按照我国与其它各国达成的多边协议的规定,我国基本上是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 WTO 的,在农产品市场开放上坚持稳步推进、逐步减让的原则。具体开放情况见表 1。

加入 WTO,对我国农业生产将产生积极影响。总体看来,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的有利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享受 WTO 现有成员已经享受的好处,改善出口环境。如享受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减少歧视性待遇、利用有关机制解决贸易争端等。这样可以降低谈判成本,并获得解决国际贸易问题的规范“渠道”。其二,有利于调整国内农业产业结构和进出口结构。加入 WTO 有利于我国进口资源特别是土

表 1 农业开放时间表^[1]

年 份	内 容	开 放 后
2004	农产品平均税率要降到 14.5%~15%, 其中豆	关税 油、小麦、玉米、棉花等关税要降到 14%, 牛肉、 减让 水果从 30%~40%降到 3%~13%, 葡萄酒从 65% 降至 20%。
	进口 小麦配额由 730 万吨增加到 2001 年的 930 万	
2004~2006	吨, 玉米由 450 万吨增加到 720 万吨, 豆油配额	从 2002 年的 170 万吨上升到 2006 年 350 万 配额 吨, 棉花要达到 89.4 万吨。
	出口配额要逐步交给私营部门使用。国有部门	
2004	退出豆油贸易, 玉米的进口配额到 2004 年由国	有和私营部门平分, 但对小麦的进口配额使用, 支配 国有部门将占 90%。

地密集型的产品,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如水产品、畜产品、水果、蔬菜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借助进出口加快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其三,有利于技术引进和提高农产品品质。加入 WTO 之后,外资直接进入我国将更加容易,这些投资往往能带来较先进的技术,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其四,

收稿日期: 2004-03-12。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0073025), 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

作者简介: 尚娟,女,1972~, 陕西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金融理论及农村金融政策研究,E-mail: juan508@sina.com; 罗剑朝,男,1963~, 陕西杨凌渭惠路 3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教授,E-mail: jianchaoluo@sohu.com。

可利用 WTO 农业协议“绿箱政策”等条款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与保护。按照 WTO 农业协议的规定,我国今后对农业支持总量可达每年 480 亿元人民币,虽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但就我国目前仅每年 270 亿元的国内支持总量而言,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加入 WTO 后,按照规定,我国要逐步开放国内农产品市场,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因而加入 WTO 也会给我国农业带来较强的负面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会产生较大冲击

我国小麦、玉米、大豆等大宗农产品在国际市场几乎无任何优势可言。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则具有比较优势,但因受技术壁垒的限制,出口也相当困难。我国长期以来主要采取进口许可证、配额等非关税措施以及国有粮食贸易公司的垄断经营来限制农产品的进口。《农业协议》要求各成员国必须取消全部非关税措施,并将这些非关税措施以 1986~1998 年为基期,按一定的公式转化为“等量关税”,并加上受非关税措施影响的产品的正常税率关税,构成混合关税。但由于在基期内,我国大部分农产品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原有的非关税措施量化为关税后,对农业的保护作用有限。

1.2 政府对农业特别是粮食进行宏观调控的难度加大

按美方提出的要求,每年农产品配额的一部分必须分配给非国有贸易公司,从而起到防止国有贸易企业不履行进口配额的作用。在这种条件下,只要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国内市场价格,非国有贸易公司就会将配额统统变为净进口。这样,政府已不能再利用国有外贸部门的垄断地位进行控制,从而增加了对粮食进行宏观调控的不确定因素。

1.3 增加了解决农村经济社会矛盾的难度

目前,我国农村产品的卖难、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村劳动力转移受阻等问题,随着我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会在一些地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表现得更加突出,有可能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

尽管我国加入 WTO 的时间不长,农业开放还处于初始阶段,市场进入门槛仍比较高,但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已开始显现。从 2002 年 1~8 月数据来看,我国棉花进口 9.6 万吨,同比增长 55%;玉米进口 617.2 万吨,同比增长 54.7%。同国外棉花相比,国产棉生产规模小、质量较差、流通环节多、价格居高不下、竞争力弱。这是造成“入世”后我国棉花进口大量增加的根本原因。就是一般认为我国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如水果、水产品、肉类产品、蔬菜、花卉等,产品的出口额虽有一定增长,但并没有达到人们的预期,并且出口价格持续下降,如:畜产品下降了 2.8%;水海产品累计出口 77 万吨,同比增长 27.5%,但出口额只增长了 7.3%。之所以造成这种情况,主要在于一些发达国家凭借在科技、管理、环保等方面的优势,设置了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壁垒,对我国农产品设置了新的“门槛”,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在百亿美元以上,抵消了我国该类农产品的比较优势。2002 年 2 月,欧盟对我国出口的虾仁及动物源性食品实行全面禁令,禁止了我国 6.2 亿欧元的出口。紧接着,挪威、匈牙利、俄罗斯、沙特也跟着欧盟对我国实施全面禁令,导致我国 10 亿美元的动物源性食品全面遭禁,对我国养殖业造成了重大打击。

我国农业生产专业化、现代化和标准化程度较低,许多环节都没有和国际接轨。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经营的方式决定了我国农产品在近期很难满足国际市场需求。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农业基础仍然相当薄弱,必须充分利用“入世”之初的过渡期和“入世”谈判争得的农业补贴空间,增加政府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加快我国农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努力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消除“入世”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增加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总量

我国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目前还存在总量严重不足、结构不合理、效益不高等问题,而且从根本上来讲,是总量问题导致了结构问题。要提高我国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农业与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首先要增加财政对农业投入的总量。

2.1 对我国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规模的预测

我国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相对规模变动频繁,既有长期的波动,又有短期波动,波动较少具有规律性,很难用较长期限的历史资料对未来的趋势进行预测。但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却表现了较强的稳定性和趋势性。

根据 1991~2001 年历史资料,我国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相对支出规模为:

$$Y = -0.8812 \ln(x) + 10.371$$

$$(R^2 = 0.8337, X=1, 2, 3 \dots \text{其中 } 1991 \text{ 年取值 } 1) \quad (1)$$

根据公式(1)计算的未来若干年的支出规模为:

$$Y_{2005}=8.35; Y_{2010}=8.09; Y_{2015}=7.90; Y_{2020}=7.73。$$

从计算上可以看出,我国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表现为下降的趋势。这也符合我国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长期变动规律,符合我国农业增加值占 GNP 的变动规律。但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支出规模下降不符合我国加入 WTO 的要求,也不符合对农业予以支持与保护的要求。政府要扭转对农业投入下降的趋势,就必须采取多种有效的措施和途径增加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

2.2 增加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规模的途径

我国财力有限,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总量严重不足,供给-需求缺口较大。以下从供给的角度来探讨增加我国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规模的途径。首先,要改变歧视农业的产业政策,重视农业的基础地位,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农业在分配中的比重,确保今后一段时期农业投入稳定增长。其次,要增加财政收入,为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准备较充足的财源。这一方面依赖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受税收体制的影响。尽管我国多次进行税收体制改革,但我国税收设置仍不尽合理,税制体系不健全。要考虑设置遗产税等一些适宜税种,增加税源。应加强税收的稽查和监管,建立个人收入申报制度,防止偷税、漏税行为大面积频繁发生,减少税收流失。再次,要改革财政体制,按照公共财政体制合理确定我国财政的支出范围,千方百计节流,最大限度裁减政府和事业机构的冗员,减少国家财政负担,以利于增加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数量。

3. 优化投资结构,合理确定投资重点

政府财政要满足每个部门对资金的需求,在短期内几

乎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只能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合理确定投资重点,优化投资结构,确保稀缺资源流向最需要的部门,提高使用效率。

3.1 加强和巩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作为农业发展基础条件的农业基础设施,必须得到政府的财力保证。这主要有大江大河的整治和各种大型水利灌溉设施、中低产田改造、农村交通能源设施、贫困农村的公共设施、农村通讯、电网设施建设等,这些设施建设主要是为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提高农村综合实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市场条件。

3.2 保证农业科研和农村教育的资金供应

我国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很低,这与我国现有的农业科技水平较低和推广普及的程度不高是密切相关的。而究其原因,政府财政投入不足,是一个重要因素。“八五”期间,财政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费用不足财政支出的1%,无法满足农业发展的需要。因此,政府应承担起农业科研投资主体的作用,尤其对社会效益高、投资大、风险大、周期长的农业科研项目,国家财政应予以重点扶持。政府财政应保证以下方面的资金供应:农业优良种子生物技术基础研究;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科技推广体系和队伍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农户的科技培训等,从而推动农业科技发展和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为促进整个农业升级提供有效的服务。

3.3 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

应强化以造林绿化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环境建设,加快速生丰产林基地和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建设,搞好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和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为农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屏障。要把生态农业工程建设同国土整治、产业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在这方面,财政资金要发挥导向作用,鼓励和吸引各行各业投入资金,共同把事情办好。

3.4 坚持扶贫开发,支持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

在支农扶贫过程中,既要体现增加财政拨款的政府行为,又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科技扶贫和“造血”扶贫的思路,把重点的支持转到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农产品转化增值、公路和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改善以及科技教育上来。要帮助贫困地区的农民参与农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增加实际收入。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上实行定项扶持、目标管理,并尽可能把各项扶贫资金捆绑使用,以取得最佳效益。此外,财政资金还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作用:(1)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2)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品质;(3)自然灾害的救济。

4 改革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管理体制

应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农业投资的特点,深化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体制的改革,建立健全充满生机和活力、满足农业发展需要的新体制,即形成一个投资供给充足、投资主体多元、投资决策科学、投资调控灵敏、投资监督有力的农业投资体制。

4.1 按照农业投资特点和投资主体性质明确职责

国家财政作为财力分配的职能部门,担负着从财力上支持国家基础产业(包括农业)和先导产业的重要职能。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关键在于支持那些风险大、见效慢,对农业发展起着保护性和示范性的项目,如大型农业基础设施、农业区域综合开发、农产品商品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生态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资。农村集体和分散农户的经济能力比较小,其投资范围主要是规模较小的一般竞争性项目,收益范围比较狭窄,主要局限于本区域或本农户的中小微型农田水利等基础性项目,以及集体或个人的大中型农机具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应当鼓励农业企业、非农业企业积极向农业基础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投资,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投资,鼓励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联合投资。

4.2 调整财政职能,强化地方对农业的投入

应按照财权事权相对称的原则,合理划分、正确界定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央与地方政府间财政农业投入的职责;应根据政府承担的农业生产建设与事业发展项目的受益范围大小、外部效果的有无,来划分各级财政支农支出范围,充分体现“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解决地方农业投入问题,关键在于增强地方经济实力和财政基础。应适应分税制的要求,有计划地扶持发展能够更多地提供地方财政收入的产业、行业和企业;完善中央对地方的农业专项补助资金制度,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尽量增加专项补助资金额;同时研究改进和实行新的支出方式和投向,更好地引导地方增加农业投入。

4.3 改善投资环境,形成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增加农业投入的动力机制

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投入已成为农业投入的主要来源,但仍存在影响集体和农民投入的种种不利因素。应通过政府增加公共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农业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善农业投资硬环境。同时,要理顺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价格关系,提高农民对农业经营收入的预期和吸引力;还要明晰保障农民投资者利益的产权关系,完善农户和农村集体进行长期投资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长期投资热情。

4.4 完善财政投融资体制

完善财政投融资体制,就是要使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和个人资本结合,形成农业投资的合力。在这方面,日本的“制度金融”经验值得借鉴。日本政府通过“制度金融”,不仅起到了调动私人资本投向农业的作用,而且还能够藉此影响投资全局、引导投资方向,为贯彻产业政策、促进结构优化升级提供了金融保证。我国财政投融资业务,尤其是农业财政投融资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今后应做好3方面的工作。首先要尽快建立健全农业财政投融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增强服务功能。直接、方便、高效、快捷地为农业生产一线和广大农村提供农业基本建设的政策性投资和各种服务。其次,要拓宽财政农业投融资资金来源,改变目前财政投融资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资金量有限的状况;在不断扩大财政性资金注入并积极吸收存款的同时,通过适当方式将各种社会富余资金,如社会保险基金,以及农村中的闲散资金、商业资本、外资等引入农业领域,扩大财政投融资资金来源,为农业基本建设提供长期稳定、优惠的资金支持。最后,要积极调整政策性金融投资结构,提高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在政策性金融投资中的比重。

4.5 健全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宏观调控体系

要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要求,符合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农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有机结合,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综合运用投资调控和管理体系。

4.5.1 理顺关系,统一调控政策

应理顺综合部门与专业部门以及各专业部门之间的关系,健全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基础的宏观调控政策体系。要根据农业发展的新阶段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制定近期和中长期农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支持政策,并根据产业政策制定具体的农业发展规划,把发展规划同预算规划和投资规划紧密结合,增强可操作性。

4.5.2 完善农业投入宏观调控经济手段

应进一步健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济杠杆体系,逐步引入招投标等竞争机制,积极探索新的投融资形式,扩大财政投资参股入股的比重,全面推行农业基础设施以及农业资源的有偿使用办法,形成资产、资源再生能力和再投入机制。国家除了以独资方式直接投资兴建一部分农业基础设施外,大量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要靠合资、参股等投融资方式进行筹资。

4.5.3 强化农业投入的法律保障体系,把农业投入活动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应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以便有效调整和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明确各类投资主体的权、责、利关系及其职能分工,确保农业投资的稳定增长、结构日趋合理和投资效益的不断提高。

5 转换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微观运行机制

应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核心,制定和完善财政支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投入资金的目标管理,使各项资金的管理有章可循。应加强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杜绝资金在使用环节上的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努力提高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效果。这是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微观运行机制转换的基本思路,也是完善整个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机制的基础性工作。

5.1 适当集中投入管理权限,加强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科学化管理

应当逐步改变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管理中条块分割、多头决策、投资计划与生产计划脱节的状况,使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尽快过渡到由行业归口部门统一计划,分行业、分层次进行管理。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计划应与国家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相衔接,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对投资实行统筹安排、科学决策。要编制好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中长期计划,加强投资计划的综合平衡,规范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程序。

5.2 建立科学的投入决策体制

应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评议制度,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简化规划、建设等部门对项目建设实施的各种审查、审批手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效率。同时,要完善项目信息反馈系统,加强投资决策引导,减少投资失误风险,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明确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决策责任。对各级财政投资因决策不当而造成严重失误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决策者的行政责任。

5.3 建立并完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5.3.1 实行项目招投标制度

由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重大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采购等,都要按规定程序实行招投标,由法人通过

招投标自主择优确定;对一般性建设项目,也要提倡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投标,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原则,择优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供货商,以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禁止黑箱操作、内幕交易、循私舞弊。

5.3.2 建立项目质量责任制

应实行工程质量行政领导人责任制。改变过去那种只注重审批项目、不关心投资项目质量和效益的纯程序性的审批制度。建立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各自的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工程质量的行政领导责任人,项目法定代表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都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的项目质量负终身责任。

5.3.3 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

要解决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中产权虚置问题。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按政企分开原则明确项目法人。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

5.3.4 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应强化对政府财政的农业投资的监督检查,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同级政府的农业投入实行监督检查。要完善政府内部的自我监督检查制度,包括计划、财政部门对农业、林业、水利、气象部门农业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农业贷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以及各级审计部门对各级计划、财政和农业等部门的监督。要健全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把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各级检察机关和监察部门应当加大对农业投资领域腐败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玩忽职守、贪污受贿、挤占挪用、克扣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严厉处罚。

6 建立健全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有效评估体系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应建立健全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评估和监督体系,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的使用效果,有效保证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集约主导型增长方式的实现,具体措施如下。(1)建立相对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为实现多渠道筹集的农业投资资金具有较高的使用效率,必须实行相对集中的管理模式。目前,鉴于大部分农业投资项目是由县级组织实施,农业投资资金也都汇集到县级,因此在制定有相应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应由县级实行财政的集中管理,在具体安排资金使用,财政部门应会同其他主管部门根据县级农业发展规划,按照同种资金合并使用、不同资金统筹使用的原则,对多种用途的投资,进行统筹安排、集中管理。(2)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决策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并决定着投资的效率和效益,强化投资的科学决策是取得良好效益的前提。首先,要严格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杜绝违背科学决策、由领导个人决定投资项目的“可批性研究”;其次,要严格遵循先上后下、上下结合、逐级上报审批的原则,确立规范的政府财政对农业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再次,要按照项目法人制度的要求,形成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激励和风险约束机制,使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规范化、内在化、法制化。(3)建立财政投资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在确定了财政资金的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制造”:一个基于价值链增值视角的研究

孔令丞 郁义鸿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本文通过对现有理论的阐述和分析,提出制造业价值链增值的“哑铃”型结构特征,并在深入分析“中国制造”在全球制造业中的地位的基础上,提出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加快禀赋结构的升级,用“以竞争求技术”替代“以市场换技术”,采用信息化延伸制造业价值链,从而实现在全球制造业价值链中的增值效应。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 中国制造 价值增值链 〔中图分类号〕 F045.31 TB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857(2005)01-0058-04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MADE IN CHINA: A STUDY ON THE VALUE ADDED BASED ON THE VALUE CHAIN

KONG Ling-cheng YU Yi-hong

(School of Management,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China attaches itself to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under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is titled the “world factory”. The benefit denudation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of the world makes it be not a match for the titl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dumbbell” structure of the value-added of the value-chain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based on the theory in existence,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China, using the outside resources to speed up the upgrade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resource endowment, substituting the “obtaining the technology by the competition” for the “trading market for technology”, making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alization to extent the value-chain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China’s effect of the value-added of the value-chain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of the world.

Key Words: economic globalization, made in China, the value-added of the value-chain

CLC Numbers: F045.31 TB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000-7857(2005)01-0058-04

1 现实背景:“中国制造”在全球中的地位

自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开放以来,我国产业的国际化

程度不断提高,其突出表现之一是外国直接投资(FDI)呈现出不断增强的态势,目前我国的FDI已占到全球的10%^[1]。这些年来我国制造业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世界平均水平,

收稿日期:2004-05-13。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040350439)。

作者简介:孔令丞,女,1963~,上海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主要从事产业经济方面研究;E-mail: ling-cheng kong@sina.com。

具体投向后,要建立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对财政投资资金使用进行科学完善的管理。应按照农业发展的趋势,遵循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事前论证、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并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来确保财政对农业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率。

市场机制作用的结果,必然使资源由利润较低的农业部门向利润较高的非农业部门流动,政府作为宏观调控的主体,应该通过宏观调控来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实现农业资源配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因此,政府一方面要通过对农业的扶持和保护以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并通过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应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整体出发,摒弃经济行为中短视的趋利化行为,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

参考文献与注释(References)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公共政策分析(2002)[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2] 曹思源. WTO与中国[M].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1
 - [3] [美]布坎南. 公共财政[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 [4] [美]舒尔茨. 论人力资本投资[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
 - [5] 罗剑朝. 中国农业投资与农业发展 [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 [6] The Farm Security and Rural Investment Act of 2002 [C]. <http://www.laecn.com.cn>
 - [7] Has Japanese Agriculture Protection Had Its Day? Policies for the new millennium [C]. <http://www.rirdc.gov.au/pud/shortreps/anu36a.html>
- (责任编辑 邱夜明)